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695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

商 标

苇诗美

申 请 人 刘伟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铁佛路109号4栋1单元7楼704号

代理机构 济南金石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职业介绍；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